

说明

江西省靖安县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委员提案中第47号“关于充分发挥村民在环境治理中的主体作用的建议”我局已反馈至农业局，由农业局牵头执行，我局负责配合。

江西省靖安县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委员提案中第2号“关于我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处置加强管理的建议”我局已反馈至住建局，由住建局牵头执行，我局负责配合。

特此说明

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局

2019年6月20日

